

文化传统的预制性与公民教育

李萍

中国·广州·中山大学

一、问卷调查引出的思考

- 对问卷调查的相关说明

(1) 时间：2007年10月到2008年6月

(2) 形式：半开放式问卷和访谈提纲，笔谈和口谈

(3) 对象：广东省部分高校200名大三和大四的高年级法律本科生

(4) 主题：调查研究他们接受法律专业教育后的人情观念

- 调查问卷部分统计数据

(1) 98.5%的学生认为，在中国法律实践中服从人情法则，是传统文化对当代中国社会发生影响作用的必然结果，是一个传承下来的习惯，是一种无法避免的潜规则，是一个深深地刻在我们民族内心的印记。

(2) 95%的学生指出，当代法律实践强调人情法则的规范作用，是很多法律工作者适应残酷的社会现实需要的选择

- (3) 57%的学生认为，人情干扰了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甚至使人们失去了对法律工作者与法律的信任。
- (4) 在人情与法律发生的冲突的时候，100%的学生选择服从人情的需要。
- (5) 90%的学生认为，要改变中国司法领域的人情现状，不是朝夕之间可以完成的。

• 对问卷调查的思考

- (1) 人情是中国传统社会乃至现代社会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维系交往关系的工具，其负面性是滋生公共权力腐败的文化因素之一，同法律的公正要求相互冲突。
- (2) 我们所调查的对象，都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基本没有接受传统文化的正式教育（指学校），甚至是成长于传统文化受到全面反思、扬弃的时代。但是，为什么他们的价值观却有如此明显的文化传统印记和“认同”？

文化传统的预制性

- 文化传统的预制性的内涵、特征与功能
 - (1) 所谓文化传统的预制性，是指文化传统对现实的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而显现的潜在、先在和“先天”的制约影响特性。
 - (2) 其特征与功能可以从其根源性、特殊性和生存性进行分析。

- 文化传统预制性的根源性

- (1) 人类由原始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两条不同路径：以古希腊为代表的“古典的古代”和以古中国为代表的“亚细亚的古代”。
- (2) “古典的古代”是从氏族到私产再到国家的进程，个体私有制冲破了氏族组织，而后国家代替了氏族。
- (3) “亚细亚的古代”则是由氏族社会直接进入国家，国家的组织形式与血缘氏族制相结合。

(4) 侯外庐：如果用恩格斯“家族、私产(有)、国家”三项作为人类文明路径的指标，那么中国氏族公社的解体 and 进入文明社会的方式与西方国家不同。西方是从家族制、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中国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

(5) 当“国家混合在家族里”时，家国具有同构性；处理社会事物时就存在家庭化和亲缘化倾向，强调通过人情法则的运用，在彼此之间发展和维系关系。

- 文化传统预制性的特殊性

- (1) 儒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传统中国社会既不是个人本位的，也不是社会本位的，而是关系本位的。
- (2) 对关于人为何或人的本性为何的看法上，存有从关系的角度去论证的倾向，认为人是人伦中的人，是在人我关系中被定位的；并由此推演出了其全部的伦理原则、规范及实现道德目标的方式、途径。

- (3)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个体实际上是复杂人际关系中所显现的中心点，是人际社会相互依存关系中的“网结”。个人要照着关系的规则行事。
- (4) 人情是发展和维系关系的一种规范，通过人情法则的运用，交往双方可以使工具性的关系情感化，使陌生人之间的关系亲缘化。

• 文化传统预制性的生存性

- (1) 梁漱溟：文化是“人类生活的样法”；西方文化向前面要求，中国文化变换、调和、持中，印度文化反身向后要求。
- (2) 即使在生产水平、经济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不同文化传统的人类生活样法也是不同的。
- (3) 文化是传统最直接的载体，使代际之间和历史阶段相衔接。

公民教育定位的思考

- 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要考虑文化传统的预制性因素
 - (1) 不同国家或地区都会立足于各自独具特色的文化传统，开展公民教育。由此，不同文化传统中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存在差异。

- (2) 关系本位是中国文化传统重要而显著的特质。它使得中国人不是自由主义的，也不是共和主义的，而是关系主义的。
- (3) 中国的公民教育就应该致力于教授学生批判性建构现代化关系的能力。
- (4) “公民教育就是公民身份的教育，公民身份的教育就是公民关系的教育，公民关系的教育要先从人际关系开始”。（李荣安）

- 公民教育的展开要关注接受主体的文化传统预
制性倾向

(1) 教育的双主体：教育的主体和学习的主体。

(2) 由于关系本位的文化传统，中国社会公民教育的展开就必须深刻关注关系本位的文化传统对接受主体的预
制性倾向，使对文化传统的客观分析成为教育的逻辑起
点。

- (3) 以自己为中心，由近及远，从最简单的家庭关系进至社区邻里关系，再推延至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
- (4) 公民教育应该从公民最切近的关系圈开始，然后渐渐过渡到关系圈的最远端。如果将这种秩序错位了，那么公民教育的效果就要受到挫折。

- 公民教育的设置要以文化传统的本源性的基础

“本源二字是中国人最看中的，一个民族是一个大生命，生命必有本源。思想是生命中的一种表现，我们亦可说，思想亦如生命，亦必有它的一本源。有本源就有枝叶，有流派。生命有一个开始，就必有它的传统。枝叶流派之于本源，是共同一体的。文化的传统，亦必与它的开始，共同一体，始成为生命”。（钱穆）

- (1) “公民”在中国语境中不会完全等同于西方世界的“公民”概念；中国公民教育的设置也有别于西方文化语境下的公民教育设置。
- (2) 使公民教育立足于传统文化的本源性，不仅是价值情感上的应有之义，也是工具性效果上的必然要求。

(3) “孔夫子的教导和耶稣的教义看来都是建立在规劝的基础上，他们的教义被表达和传播是为了整个人类——异教徒和基督徒的改善。我懂得这个道理，如果我的生命是被抛到英国、法国或美国的话，那么我也称自己是一个基督徒，因为基督教是这些国家的宗教，一个人要是这样安排生活，那他就会免遭麻烦且受到尊敬。他不会想到孔夫子，因为孔夫子及其教导他是一点不需要的。在中国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是情况相反”。（李鸿章）

谢谢!

國立中山大學